

信丰县人民政府

信府文〔2024〕70号

签发人：李绍武

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人大常委会提出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及草案，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2%，同比增收1.15亿元，增长7.2%。税收收入11.33亿元，增长16.5%，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6.2%。其中：增值税完成3.56亿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上年我县增值税

留抵退税较多，导致上年同期基数偏低；契税完成 1.82 亿元，下降 5.6%；土地增值税完成 1.18 亿元，增长 24.2%；企业所得税完成 1.01 亿元，下降 18.5%。非税收入 5.78 亿元，下降 7.3%，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2%。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01 亿元，同比增支 2.32 亿元，增长 4.0%。其中主要的支出为：教育支出 12.63 亿元，增长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 亿元，增长 17.0%；农林水事务支出 8.87 亿元，增长 1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 亿元，增长 11.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26 亿元，下降 44.4%；卫生健康支出 3.41 亿元，下降 8.1%；住房保障支出 2.65 亿元，增长 6.6%；科学技术支出 2.41 亿元，增长 48.1%；公共安全支出 1.75 亿元，增长 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7 亿元，增长 3.3%；节能环保支出 1.66 亿元，与上年持平；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1.44 亿元，增长 785.5%；交通运输支出 1.19 亿元，增长 7.8%；自然资源海洋气候等支出 0.97 亿元，增长 89.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6 亿元，增长 32.4%；债务付息支出 0.71 亿元，增长 6.7%；其他支出 0.23 亿元，下降 4.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21 亿元，增长 5.7%。

3.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结余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1 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 35.7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3.4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调入资金 4.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71.6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01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1.2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5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 亿元，支出总量为 70.7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0.87 亿元。其中：其他支出科目结转 0.43 亿元，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科目结转 0.23 亿元、住房改革支出科目结转 0.19 亿元。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1.29 亿元，加上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调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7 万元，从其他资金调入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亿元，减去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0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8.29 亿元。2024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00 亿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0.29 亿元。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0.50 亿元，实际支出 0.49 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的要求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主要的项目有耕地占用税 2119.00 万元，“橙心在线”智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920.13 万元，消防车辆及装备购置经费 630.00 万元，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260.60 万元，2023 年 1-6 月村干部基本养老保

险财政负担部分 203.30 万元，信丰县资产资源清查整合与平台优化提升咨询服务 144.00 万元，西牛镇逢有石灰厂行政赔偿款及工作经费 126.00 万元，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维修改造、党建示范点资金 100.00 万元等。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结转结余资金 0.87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 0.2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19 亿元，其他支出 0.44 亿元。

上级转移支付到位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共计 35.76 亿元，同比下降 0.97%。主要是农林水支出收入下降 1.22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下降 0.80 亿元、因中央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留抵退税收入下降 0.68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84 亿元，为历年核定的基数补助；专项转移支付 3.06 亿元，主要包括：基础教育专项资金 2297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 585 万元、文化专项 215 万元、社保及就业专项 698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 315 万元、环保节能专项 4404 万元、示范乡镇建设专项 1400 万元、农林水专项资金 1.33 亿元、工业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611 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 551 万元、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56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专项 7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9.86 亿元，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7.75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2.71 亿元、结算及固定基数补助 3.37 亿元、产

粮大县奖补资金 0.59 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0.85 亿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1.15 亿元、其他各类共同事项转移支付 11.15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1.17 亿元。各项资金均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统筹为县级财力或依据申报进度分配项目单位使用。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3 年预算周转金年初、年末余额均为 0.15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93.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1.55 亿元。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93.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1 亿元，专项债务 71.19 亿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3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32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0.13 亿元，较上年减少 33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09.00 万元。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2023 年末，县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9.61 亿元，其中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5.74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9 亿元，减少 54.08%，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9 亿元、债券转贷

专项收入 17.80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29.9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4 亿元，下降 41.8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14 亿元，调出资金 2.0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32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90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 2.02 亿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09.09%，增长 209.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 万元，收入总量为 144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7 万元，增长 19.35%，主要是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97 万元，支出总量为 13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 万元。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73 亿元，完成同口径年初预期 94.58%，同比增收 1.32 亿元，增长 24.40%。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5.10 亿元，完成同口径年初预期 98.38%，同比增支 0.32 亿元，增长 6.69%。收支相抵，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 1.63 亿元，滚存结余 11.19 亿元。

（五）县教体局部门决算、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重点审核情况

1. 县教体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2023 年县教体局当年收入 192,7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11.17 万元，事业收入 11,770.20 万元，其他收入 27,463.8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554.63 万元；支出 187,806.8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992.99 万元。部门预决算收支差异率分别为 29.74%、31.56%，主要是单位编制年初预算时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编制过大，实际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94 亿元。

2. 科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23 年县财政共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281.62 万元，加上上级下达的科技专项补助资金 727.83 万元，累计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1,009.45 万元。

2023 年，面对大规模组合式减税降费和严峻的经济下行等因素持续影响，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县人代会关于 2023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和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调整预算，全力以赴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收支政策，依法加强税收征管，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兜牢了基层“三保”底线，保障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重点工作和重要领域支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2 亿元，同比增收 1.07 亿元，

完成年预算的 53.83%,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 6.51 亿元, 同比增长 26.41%, 非税收入完成 3.11 亿元, 同比下降 8.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38 亿元, 同比增支 4.55 亿元, 增长 19.0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3 亿元, 同比增收 3.08 亿元, 增长 76.05%, 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7%。其中, 土地出让收入实现 6.28 亿元, 同比增收 2.94 亿元, 增长 88.0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69 亿元, 同比减支 9.79 亿元, 下降 52.9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暂无收支执行。

2024 年 1-6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2 亿元, 完成年预算的 44.53%, 其中: 保险费收入 2.07 亿元, 财政补贴收入 0.7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3 亿元, 完成年预算的 49.5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3 亿元。

上半年主要工作和运行情况:

(一) 积极施策主动作为, 实现收入达预期。面对因宏观经济政策带来的财政收入减收, 财税部门一方面站稳立场, 精准帮扶、分类施策, 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让市场主体更早、更快享受到政策红利, 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同时积极发挥“信贷通”的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助推企业渡过难关、创新发展,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积极主动作为, 加强税源建设, 深挖增收潜力,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 同时主动加强与国土等相关部门的业务联

系，加大土地清理工作的力度，推动成熟地块进行招拍挂，推进土地成交。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2 亿元，完成年初预期的 53.83%，高于年初计划序时进度 3.83 个百分点，实现了财政收入“双过半”的预期目标。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效率。县财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持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积极统筹资金支持教育、社会保障、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事业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将“三保”放在财政支出保障的首要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发放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及社保配套资金、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以及各项抚恤资金；按进度拨付年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乡镇转移资金，有效的保障了各预算单位及乡镇的正常运转；及时拨付各类“保基本民生”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支出 24.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24%；二是结余存量资金应收尽收。根据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要求，县财政在年度结转时，共收回全县 213 个预算单位一年以上结存资金及未使用基本经费资金 7.52 亿元，极大地缓解了年终财政收支压力，对于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进行严格审核，确需继续使用的按相关程序报批，其余由县财政统筹财力用于重点项目所需；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开展预算单位总体评价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结合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对无预算绩效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预算绩效达不到目标要求的，给予压减预算安排。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常态化，提前防止和及时纠正偏差，避免资金浪费；四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严格项目支出审核。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各预算单位按只减不增的原则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安排 2024 年预算，同时在今年 3 月份，县财政统一对全县预算单位年初安排的公务接待费进行了压减操作，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共调减公务接待费单位指标 260.56 万元。全面梳理预算单位现有各项收入来源及支出安排，对不合规定、超出标准的基本支出和依据过期、资金使用绩效低的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时不进行安排。严格预算执行审核管理，要求项目支出申报必须有完备的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完税资料、结算审核等资料，做好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控，确保报批项目有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合法合规；五是加大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亿元，主要是拨付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6 亿元，城乡低保 0.83 亿元，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45 亿元，抚恤支出 0.28 亿元；六是全力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作为重点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的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做到主动上前、关口前移、重心下沉，统筹整合各项资金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上半年共拨

付征地拆迁相关支出 3.37 亿元，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47 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20 亿元、乡村振兴资金 0.94 亿元。

（三）持续推进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上半年，财政部门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零基预算、乡镇“一级财政”管理等改革，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进一步优化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上线运行工作。通过对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的优化升级，提升预算管理实时动态监控的效率，提高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纠正处理的能力，防止财政资金滥用，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效果；二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2024 年按照“打破基数、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强化收入统筹，科学安排支出和完善项目库管理，增强了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有力地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深化乡镇“一级财政”改革。在上年的试点改革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工作新举措，新增两个试点乡镇，有序推进“一级财政”改革从试点乡镇到乡镇全覆盖的大步迈进。

（四）积极实施财政政策，优化营商环境。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上半年县财政继续实施多项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惠企纾困促发展。一是持续推进“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工业企业转贷资金工作。上半年，“财园信贷通”累计对 141 家企业放贷 6.09 亿元，“小微信贷通”累计对 25 家企

业放贷 0.25 亿元，工业转贷资金累计拨付 0.70 亿元，实际使用 1 笔共 0.16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二是持续加大推进园区建设。准确掌握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进展情况、优先拨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上半年拨付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0.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5%；三是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上半年已兑现企业政策奖补资金 1.11 亿元，增加了企业获得感，提升了企业满意度。

从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看，我县圆满完成“双过半”收入预期目标，三保支出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得到较有效的保障，财政支出结构得到持续优化，总体运行平稳。但也要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存在许多困难。一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出现明显下降，部分重点税源减收明显，后期财政增收的压力非常大；二是土地实际成交量不理想，土地收入未达预期。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连续未达预期，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3 亿元，同比增收 3.0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77%，落后序时进度 26.23 个百分点，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实现 6.28 亿元，同比增收 2.94 亿元。预计下半年政府性基金收支矛盾将更加凸显，收支平衡压力大；三是财政收入增速回落的同时，“三保”、县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需求增加，部分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执行已过半，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财税部门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把不可能变成可能、把可能做到极致、把极致变成常态”的精神，负重拼搏、克难而进。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有效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着力壮大培植财源，全力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政统筹力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不出系统性风险问题。

（一）强化收入征管，提升收入质量。一是做好税源调查。协同相关部门，抓住建筑、房地产、资源类、稀土、服务业等重点行业，饲料加工、汽车贸易、驾培、汽车检测以及园区等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开展生产发展情况专项调查，进一步摸清税源管理、政策执行等方面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各行业、各税种、各领域的税收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杜绝“跑冒滴漏”；二是加大依法征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偷逃税等各种涉税违法犯罪活动，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税收征管，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加强监控管理，强化日常收入征管；三是加强非税收入清缴管理。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全县到期未缴的土地出让收入进行摸底调研，做好到期土地出让收入的催缴清收工作；同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产资源收益定期清缴入库，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缴尽缴，持续增加财税收入；强化非税收入管理，建立规范的非税收入征

管体系，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均衡入库；四是加强土地摸排清理工作。加大对土地的摸排清理力度，统筹整合土地资源，加强对有条件进行招拍挂土地的包装，打造高质量地块，推动土地成交。

（二）落实惠企政策，培植新兴财源。一是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扶持力度。继续不折不扣的执行减税降费的各项政策，管理及使用好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以及“惠企资金池”，加快各项政策的审核及兑现，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壮大实体经济，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出台相关行业产业扶持政策，支持地区重点企业、优势企业的发展。充分利用财政杠杆、政策扶持、信用担保等手段，着力扶持园区重点企业、优势企业做优、做大、做强。强化精准帮扶，加强对园区企业的联系服务，持续用好“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企业转贷资金，促进园区企业达产达标、技改扩能，提高企业的财政贡献率；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整合工业发展、技改、奖补等各类资金，加大投入保障落实重大项目、高新园区和企业发展的系列财税扶持政策，重点支持加快首位产业建设，着力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附加值、财税贡献率高的重大产业项目和配套项目，全力推进体量壮大、结构优化、层级提升的产业经济发展格局，为财政发展培植新兴财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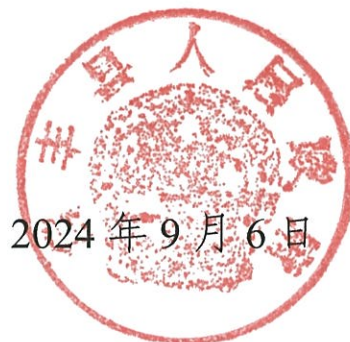
（三）强化预算管理，统筹保障重点。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项目

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视土地出让收入大规模减收的现情，实事求是的做好支出预算压减工作；二是统筹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持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和新增财力优先倾斜原则，统筹财力保障民生支出，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整合专项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协同做好土地出让金清欠催收，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协同推进争资争项工作。进一步拓宽思路，多渠道、多方位、多抓手，挖掘政策潜力空间，吃透省市公共财政政策，在重大项目资金争取中勤对接，保住存量，力争增量。加大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尤其是新增债券额度，主动作为、提前介入、提前谋划次年专项债项目申报及审核前期工作，提高入库项目的数量及质量；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全方位管理，依法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地方政府融资机制，同时做好化债方案，逐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加强专项债券绩效管理，对债券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控，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五是及早谋划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积极稳妥做好2025年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质效”的预算管理要求，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究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收支盘子，保持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形势相适应，着力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支出，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 加强财政建设，提升财政服务水平。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强化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财政，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政治建设、核心意识，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中心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二是提升作风能力。以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为抓手，立足财政职能，大力弘扬“把不可能变成可能、把可能做到极致、把极致变成常态”的精神，在财源培植、要素保障、财政体制改革、服务效能等各方面，切实担负起该担当的职责，全力以赴、高效服务产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三是完善机制建设。持续从严管理队伍，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政收支各个环节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促进依法理财、廉洁理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一往无前的韧劲、只争朝夕的拼劲、奋勇争先的干劲，攻坚克难、奋发有为，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4年9月6日印发
